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祁志斌

　　陳盈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駿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原告應證明估價單所載「零件」均係用以維修因此次車禍所致車損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志鴻